

岡山路竹延伸線 RK1 站(西基地) 土地開發案修正對照表

投資契約草案

目次	更新版(112年12月22日)	上網招商版(112年9月22日)	說明
1	<p>第五條 權益分配</p> <p>三、乙方依權益分配須知提送辦理鑑估價事宜之權益分配文件包括:開發大樓建築相關細部設計圖、施工規範、建築圖說、結構圖說、水電環控設備圖說、粉刷表及建材、設備說明書、工程預算書及圖檔(圖說包括但不限於AUTOCAD檔及BIM檔二種,工程預算書為EXCEL檔,含工程總表、詳細表、單價分析表)等施工圖說、建材規格及設備系統詳細表、工程預算書及與原核定土地開發計畫之差異說明等文件資料及電腦檔。</p>	<p>第五條 權益分配</p> <p>三、乙方依權益分配須知提送辦理鑑估價事宜之權益分配文件包括:開發大樓建築相關細部設計圖、施工規範、建築圖說、結構圖說、水電環控設備圖說、粉刷表及建材、設備說明書、工程預算書及圖檔(圖說包括但不限於AUTOCAD檔及BIM檔二種,工程預算書為EXCEL檔,含工程總表、詳細表、單價分析表)等施工圖說、建材規格及設備系統詳細表、工程預算書及與原核定土地開發計畫之差異說明等文件資料及電腦檔。</p>	<p>配合權益分配實務所需, BIM 檔圖說非為辦理鑑估價事宜之必要圖檔,爰修訂投資契約書草案第五條第三款,俾臻明確。</p>
2	<p>第五條 權益分配</p> <p>六、乙方與甲方間之權益分配,由雙方自行協議。但甲方屬土地所有人及主管機關(捷運獎勵)應分配之權益,扣除</p>	<p>第五條 權益分配</p> <p>六、乙方與甲方間之權益分配,由雙方自行協議。但甲方屬土地所有人及主管機關(捷運獎勵)應分配之權益,○</p>	<p>1.投資人就土地所有人及主管機關(捷運獎勵)應分配之權益可選擇「100%分配建築物及土地」,亦可選擇「扣除優先選配公共托嬰中心權值,其餘部分全數</p>

目次	更新版(112年12月22日)	上網招商版(112年9月22日)	說明
	<p>公共托嬰中心權值後，○%分配建築物及土地、○%分配權利價值權利金(簽約時填入)(本開發案之權利價值權利金均含營業稅，下同)。</p>	<p>%分配建築物及土地、○%分配權利價值權利金(本開發案之權利價值權利金均含營業稅，下同)，其所分配之建築物及土地以分回公益性空間為優先(簽約時填入)。</p>	<p>採權利價值權利金或部分建築物及土地、部分權利價權利金」兩方案。</p> <p>2.投資人選擇「扣除優先選配公共托嬰中心權值，其餘採部分建築物及土地、部分權利價權利金」方案者，其「分配權利價值權利金」與「分配建築物及土地」之比例由投資人於開發建議書內敘明。</p> <p>3.爰修訂投資契約書草案第五條第六款文義，俾臻明確。</p>